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5號

原告 仙味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豪

訴訟代理人 王景鴻

被告 高貴美

高秀羽即高思琪即萬思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其中新臺幣壹萬元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

01 給付原告1,0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
03 之聲明，應予准許。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 被告高貴美於110年9月28日邀同被告萬思琪為其連帶保證
06 人，與訴外人璟豪餐飲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璟豪公
07 司）訂立「喜得炭火燒三明治」加盟契約（以下簡稱系爭
08 契約）；璟豪公司復於112年5月5日將系爭契約之權利、
09 義務無償讓與原告。詎被告高貴美於營業1年多後，即無
10 理由自112年10月2日起停止營業，且未告知原告，被告高
11 貴美之行為顯然違反系爭契約第12條第9項約定，是以，
12 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2款、第21條第1項第1
13 款之約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請求被告高貴美給付懲罰性
14 違約金100萬元，及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每月2,
15 000元之月費，共計1萬元，並請求被告萬思琪負連帶責
16 任。

17 (二) 聲明：

18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2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3 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24 五、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 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加盟契約書及轉讓契
26 約書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7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本院依上開調
28 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
29 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10,00
30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二)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0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5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6 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
07 件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所請求之違約金，無確定期限，
08 又係以金錢為標的，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始發
09 生遲延責任。則原告於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0
10 元，該部分請求金額之利息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1 日即113年3月12日（見本院卷第19、21頁）起算；惟原告
12 於本院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請求被告再給
13 付10,000元，該部分請求金額之利息，應自本院將言詞辯
14 論筆錄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3日（見本院卷第51、53
15 頁）起算。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於1,000,000
16 元範圍內係自113年3月12日起，而其餘10,000元則自113
17 年6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8 利息；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1,010,000元，及其中1,000,000元自113年3月12
21 日起、其中10,000元自113年6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
23 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5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6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27 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
28 明文。本院審酌原告之請求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29 然其所請求之債權本金係全部准許，僅駁回部分利息請求，
30 認本件訴訟費用11,9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均由被告連帶
31 負擔，較為合理，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

01 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
04 合，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05 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06 麗，應予駁回。

07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
09 項、第91條第3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12 法 官 王 獻 楠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李 雅 涵